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、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國中、國小學生專業學習適應不佳（團體生活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動機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果、及專業潛能等）之評鑑事項，設置學生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委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諮商輔導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。
  - （二）其他委員：受評鑑學系主任、受評鑑學系學術科教師代表、受評鑑學系導師。
  - （三）受評鑑學系家長代表。
  - （四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秘書二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兼任之。
- 五、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會議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生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學習適應不佳者。
  - （二）學生團體生活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動機、學習態度等學習適應不佳者。
    - 一款由各學系簽核後，教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。
    - 二款由各學系簽核後，由學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，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八、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